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王如禹
被告 王妙菁
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並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即25萬2,473元為斷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又聲明(二)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核屬附帶請求，此部分應自112年3月1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7日，金額為41萬3,710元【計算式：2萬5,000元×(16月+17/31月)=41萬3,71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6,183元（計算式：25萬2,473元+41萬3,710元=66萬6,1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達
02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黃靖芸